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50021509B 號令修正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技專校院落實各系（科）自我定位，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促進產學共構系（科）專業核心能力，調整課程與業界協同教學，培育學生實作能力；增進教師與產業、學研機構接軌，深化教師實務教學資源，並活絡高階人力資源運用；強化學生業界實習，增進實務學習與就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包括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二階段，並採八項程序推動：

（一）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

1. 程序一—系（科）定位：系（科）以配合國家發展需求，結合地區產業特色，提供產業結構人力及符合現今社會求才現況，定位系（科）人力培育目標。
2. 程序二—與產業合作夥伴策略聯盟：學校由區域產業尋找相對應之業界合作夥伴，並簽訂合作備忘錄，瞭解產業所需職能。
3. 程序三—將專業核心能力納入課程：邀集各系（科）相對應產業界共同研商學生專業核心能力並參與課程修訂作業，使各系（科）實務課程培育學生專業核心能力，以符應產業需求。

（二）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

1. 程序四—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學生提供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系（科）遴聘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進行雙師協同教學。
2. 程序五—教師深度實務研習：為使教師貼近產業，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由各校自主規劃，並薦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或業界進行四週至八週深度研習，學習業界關鍵實務技能。
3. 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為增進教師與產業及學研機構研究發展趨勢接軌，導入學界高階人力資源，促進產業發展，學校薦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為期半年或一年之深耕服務，並建立與產學長期互動合作模式。
4. 程序七—學生校外實習：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體驗職場與實務學習，建立正確工作態度，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就業人才。
5. 程序八—學生就業輔導：協助學生提升職場就業力並建立相關就業輔導機制。

三、實施期程：分階段辦理補助，計畫期程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申請對象：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五、計畫申請方式：

- （一）第一階段程序一至程序三：由各校每年擇定其大學部及專科部（五年制、二年制）之日間部三分之一系（科）申請辦理，為期一年，各校分三年完成所有系（科）第一階段申請。

(二) 第二階段程序四至程序八：學校依已完成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之系（科）情形規劃辦理，至多得連續申請二年。

六、計畫辦理原則：

(一) 程序一至程序三，辦理系（科）定位所需培育市場人才屬性特質：

1. 瞭解學生素質、職場人力需求，並分析學生及就業市場屬性，對系（科）自我定位。
2. 由業界尋找相對應之業界合作夥伴，邀請產業共同規劃課程調整方向，及瞭解產業所需職能。
3. 辦理教師廣度研習：藉由與業界共同合作規劃相互交流之研習活動，增進相互瞭解所需，尋求適性之業界合作夥伴，並簽訂未來遴聘業界專家、提供教師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及學生校外實習之合作備忘錄。
4. 依產業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指標，發展實務課程。
5. 進行各系（科）教師專長及業界實務經驗之盤點分析。

(二) 程序四至程序八，依第一階段課程發展結果與教師專長及實務經驗盤點情形，規劃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深度實務研習、教師深耕服務、學生校外實習及學生就業輔導之具體策略：

1.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1) 依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訂定學校辦理業界專家之遴聘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 (2) 學校應與業界專家簽訂聘任契約，以規範業界專家之聘期、協助授課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事宜。
- (3)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以依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
- (4) 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 (5) 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並不得少於授課總時數之六分之一，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
- (6) 業界專家與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作成相關實務性教材（具）。

2. 教師深度實務研習：

- (1) 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設推動委員會，並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學校作業規定），排定教師研習期程。
- (2) 深度實務研習期間，學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與教師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

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3) 依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領域，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
- (4) 深度實務研習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並以辦理四週至八週為原則。

3. 教師深耕服務：

- (1) 依學校作業規定及排定期程，薦送教師至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2) 深耕服務期間，學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與教師簽訂契約書，約定深耕服務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3) 學校應與教師深耕服務之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契約書，明定教師服務或研究期間之權利義務、智慧財產權或研發成果歸屬等事項。
- (4) 為使教師與業界建立長期互動模式並深耕產業，除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之契約書另有規定外，教師應依研習服務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 (5) 學校應訂定鼓勵參與深耕服務方案之教師，以實務技術報告作為後續升等依據之機制。

4. 學生校外實習：學校依系（科）課程發展結果規劃適合系（科）專業實務學習之課程，系（科）課程發展結果包括必修或選修之校外實習課程者，依下列機制辦理：

(1) 校外實習課程類型如下：

- a、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b、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十八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c、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三十六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d、醫護科系課程：開設學分依各醫護科系學校實習學分規定辦理；為培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及實習週（時）數應依考選部規定辦理。
- e、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實習機構應經學校

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內容應符合就讀系（科）實務學習專業。

f、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達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2)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建置下列實習機制：

- a、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 b、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
- c、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及保險。
- d、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 e、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 f、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訂及媒合機制。
- g、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 h、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 i、實習成效評核機制。

(3) 校外實習合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a、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或是否有加班限制）。
- b、實習內容。
- c、契約期限。
- d、實習工作項目。
- e、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
- f、膳宿及保險。
- g、實習學生輔導內容。
- h、實習考核。

(4) 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共同訂定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培訓計畫及檢核機制。

5. 學生就業輔導：學校得辦理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職涯輔導、職場專業倫理及職場服務倫理相關課程或講座，並依系（科）人才培育定位及目標，協助學生提升職場競爭力。

七、經費補助原則及支用基準：

(一) 第一階段（程序一至程序三）：

- 1. 補助經費限辦理系（科）使用，系（科）之間經費不得互相留用。
- 2. 各系（科）進行實務課程發展補助至多新臺幣十五萬元，用於召開校外專家諮詢會、與業界共構課程規劃會議、辦理業界實地參訪活動、辦理廣度研習、進行實務課程教材製作等，補助項目包括出席費、交通費、膳費、實務教材（具）費、稿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二) 第二階段（程序四至程序八）：

1. 補助經費得由學校視各系（科）推動師生實務增能之實際需求，彈性調整各系（科）支用額度，並應以已完成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及簽訂合作備忘錄之系（科）為優先。
 2. 程序四補助基準：依已完成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之系（科）數，每系（科）補助學校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用於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授課及雙師共編實務性教材或製作教具，補助項目包括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業界專家交通費、實務教材（具）費、稿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3. 程序五補助基準：
 - (1) 依學校專任教師總人數補助學校（各校專任教師數，以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之數據為計算基準，並採四捨五入至個位數計算）；其補助額度計算方式如下：
 - a、專任教師數未達二百人，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 b、專任教師數二百人至二百九十九人，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c、專任教師數三百人至三百九十九人，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
 - d、專任教師數四百人以上，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 (2) 補助經費用於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所需經費，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膳費、業界專家講座鐘點費、實務教材（具）費、資料蒐集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印刷費、實驗耗材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4. 程序六補助基準：以各校排定申請學年度至合作機構或產業深耕服務教師總數之二分之一為基準（四捨五入至個位數），每人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用於教師深耕服務期間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
 5. 程序七補助基準：依已完成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之系（科）數，以每系（科）補助學校新臺幣五十萬元，用於辦理實習職前講座、業界專家輔導、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及學生至校外實習經費，補助項目包括出席費、講師講座鐘點費、講師交通費、業界專家輔導費、訪視鐘點費、國內及國外訪視出差旅費、學生保險費、醫護相關系（科）實習費、工讀費、工讀生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印刷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6. 程序八補助基準：每校補助至多新臺幣五萬元，用於提升學生就業力輔導課程或講座，補助項目包括出席費、授課鐘點費、講座鐘點費、工讀費、工讀生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印刷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 (三) 各程序所編列之雜支不得超過該程序補助款之百分之六；程序七及程序八所編列之工讀費不得超過該程序補助款之百分之十。

八、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第一階段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向本部申請，本部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並

公告審查結果；第二階段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本部申請，本部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及補助額度。

- (二) 計畫經過核定後，應依審查意見於計畫修改期限內完成計畫書修正，未依期限完成修正或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者，不予核定。
- (三) 計畫經核定後，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其有調整或變動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
- (四) 學校申請計畫書應以校為單位向本部提出，各階段申請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 1. 第一階段申請計畫書：
 - (1) 學校推動第一階段計畫三年之系（科）計畫配置表。
 - (2) 學校協助系科推動第一階段計畫之策略。
 - (3) 申請系（科）辦理程序一至程序三時程規劃之內容。
 - 2. 第二階段申請計畫書：
 - (1) 第一階段執行成效。
 - (2) 學校協助系科推動第二階段計畫之策略。
 - (3) 學校辦理程序四至程序八時程規劃之內容。

九、經費核撥及結案：

- (一) 各階段計畫應於核定後，檢具收據、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送本部辦理撥款。
- (二) 本要點採部分補助，學校應提出相對之自籌款，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
- (三)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 各階段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各校應檢具成果報告書及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結案。

十、成效考核：

- (一) 本部得組成訪視或輔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針對依本要點獲補助之學校之各項執行情形，進行實地訪視、輔導或作業抽查。
- (二) 學校應依本部規定期程辦理各案執行進度管考作業。
- (三) 經發現未確實依計畫執行或未依規定完成管考及結報作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金額，或追繳部分或全部補助金額。
- (四) 本部得視各校辦理情形，委請學校規劃辦理成果觀摩會等，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 (五) 學校對所提計畫內容應詳予審核其可行性。
- (六) 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書所定確實執行，以達成目標。